

不赦之罪

這禍臨到猶大人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(王下二四：3)

猶大國蒙神特別的恩典，在北國以色列滅亡被擄之後，仍然為他們存留燈光，為了祂與大衛所立的約，並為了祂立名的居所，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不滅絕他們。但他們不肯悔改，審判終於臨到，使他們被趕出應許之地。

耶和華使...毀滅猶大，正如耶和華藉祂僕人眾先知所說的。這禍臨到猶大，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，要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出...決不肯赦免。(王下二四：2,3)

耶和華“所命的”的，就是神所說過的，吩咐的，是出於神口中的話。人所能犯最大，最基本的錯誤，是藐視神的話。這是罪的起源，也是患難的成因。

聖經說：“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，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。”(詩三三：6)全能神的話，有難以想像的權能，人敢於違背神的話，是何等嚴重的事！但猶大的諸王，就公然向神挑戰，慣於行神禁止的事，就是把他們自己放在神的位上。

人對於神的話的態度，決定神對人的態度，也關係人自己的前途。聖經說到：敬畏神的，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...惡人並不是這樣，乃像糠秕，被風吹散。”(詩一：2,4)

耶和華差遣祂的僕人以賽亞，特地宣告重要的信息：“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；他的美容像野地的花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，因為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。百姓誠然是草；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。惟有我們神的話，必永遠立定。”(賽四〇：6-8)

在人看來，君王有他的榮華，像花一樣的燦爛如錦，可以誇耀一世。但神口中所出的氣，就是祂的話，雖是看不見的，卻是大有能力的，使他們凋謝枯萎，甚麼榮華都不見了。

猶大末後的王，一個一個的登上寶座，又一個一個的黯然就囚，戴上鎖鍊，去埃及或巴比倫。在那裡，他們參加失位群王的行列，在羞辱和悔恨中度其餘年。約哈斯和約雅斤，在位各只有三個月就被擄離國，原來的土地，也不再記得他們。

今天國家的禍亂，個人的失敗，教會的背道，都是因為不遵從神的話，所以神的責罰臨到。求主感動信徒，虛心痛悔，因主的話而戰兢(賽六六：2)，蒙神的恩惠。